

收文
第486号
2016年12月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文件

安社保发〔2016〕66号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关于规范门诊特殊慢性病购药 实时结算工作的通知

市本级各参保单位：

2016年市本级门诊慢性病患者医疗费用实行实时结算以来，成功实现了结算方式的改变，得到了广大参保职工的支持和好评。为了进一步规范门诊特殊慢性病实时结算工作，切实保障参保职工的权益，现就实时结算中遇到的几个具体问题做如下通知：

一、居住在外地并进行了异地安置登记备案人员，无法进行实时结算的门诊慢性病患者，于12月底以前由所在单位将其购药发票统一收集整理后交市社保中心，进行手工结

算。

二、因病种限制，如：各类型精神病、慢阻肺病等必须在专科医疗机构购药不能进行实时结算的，可持相关医疗机构的发票，由参保单位初审后报社保中心按规定进行报销。

三、2016年确因宣传不到位，患者还不了解慢性病刷卡实时结算政策，且在慢性病结算系统中未出现刷卡消费记录的，经核实后可凭票按规定报销，2017年元月1日以后社保中心不再受理参保人员在本地药店发生的门诊特殊慢性病结算票据。

四、因单位欠缴医疗保险费，结算系统限制导致参保职工无条件进行实时结算的，待单位缴清医疗保险费后，由参保单位将其慢性病职工购药发票统一收集整理后报市社保中心，经审核认定可进行手工结算。

五、重申慢性病复审制度。2014年前认定为门诊慢性病人员，须在2017年4月底前向社保中心提供复审资料，填写《门诊慢性病人员复审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两年治疗的住院或门诊病历和检查化验报告单等相关资料，由市社保中心按规定组织复审认定，未经复审的将不得享受待遇。

实行门诊慢性病实时结算是医保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经办方式改革一项重要措施。两年的探索和实践告诉我们这是大势所趋，请各参保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进一步加

大宣传力度，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将这一惠民便民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参保职工特别是慢性病患者要人人皆知，并积极引导他们按规定持医保卡到定点药店刷卡购药，以推动经办方式改革健康平稳发展。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2016年12月20日

抄送：市人社局、本中心各主任、各科室。

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

2016年12月20日印发